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8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行业优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即2022年4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4月8日9:00起，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8日9:00起，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行业优选+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2年4月2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类型及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四：

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77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18日生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包含公告日），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2日内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议案公告后，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如果在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路"），近日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关于韩国电力电池项目钢构件材料购销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为92106吨，暂估价为642,899,880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成立时间：1991年06月14日

公司简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旗下主力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业务涵盖房建、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等领域。

2022年至今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韩国电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项目钢构件采购合同

项目地点：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暂估量为92106吨，合同暂估价为642,899,880元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项目概况：韩国电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项目钢构件，按图纸制作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估价为642,899,880元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结算方式：分批下单并确定结算单价，其中主材价格按签订当日市场行情进行调差，焊材、辅材、油漆、人工费等按主合同不调差。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按批支付当批货款的30%；

（2）当批货发货前，付清所有货款。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为75天。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642,899,880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2,765,627,746.63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04%。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517,225,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7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01,24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15,979,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83,565,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81,080,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庞颖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182,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2%；反对6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7%；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5,352,431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6,535,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9%；反对6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庞颖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注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5,744,000	74.88%	4.94%	否	2021.03.17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03月17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注2：首次质押登记股份数为984万股，因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派1.499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登记股份相应变更为1,574.4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00%	0	0.0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5,474,000	15,474,000	55.35%	4.86%	10,069,200	65.07%	10,897,200	87.31%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300,000	15,300,000	67.76%	4.81%	0	0.00%	0	0.0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00%	0	0.0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8,313,000	128,313,000	61.49%	40.30%	50,229,200	39.15%	44926000	55.9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蔡沛依女士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8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对应融资余额17,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13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455.00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000	345	2021-4-2	2022-3-17	2,500	100.63
合计	-	-	-	-	20,000	-	-	-	2,500	100.63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5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收益分别为4.20万元人民币、31.95万元人民币、33.08万元人民币、81.5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7日和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75、2021-116）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	2,010	23.28	0.00
合计		2,010	2,010	23.2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17,000	251.41	3,000
合计		20,000	17,000	251.41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